

—2014—

WORK SAFET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4

WORK SAFET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6050 - 7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07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46.75 字数/1886 千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050 - 7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上篇 安全生产综合性规定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6. 29)① (2009. 8. 27 修正)	(5)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2010. 7. 19)	(1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 知》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指导 意见(2010. 12. 7)	(16)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 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2011. 11. 26)	(19)

二、事故预防和处置

1. 应急预案与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8. 30)	(2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 10. 25)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 4. 1)	(3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12. 28)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 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7. 2. 28)	(41)

2.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4. 9)	(45)
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 置办法(试行)(2006. 7. 2)	(48)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8.	

12. 11)	(52)
安全监管总局机关生产安全较大以上事故和较 大涉险事故信息处置办法(2009. 7. 20)	(5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6. 16)	(58)
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2010. 9. 2)	(61)
非法违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跟踪督办暂 行办法(2011. 4. 19)	(61)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2013. 11. 20)	(6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 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2010. 2. 9)	(64)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的通知(2013. 11. 15)	(66)

三、从业机构和人员

1. 机构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2005. 8. 23)	(7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1. 31)	(75)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 7. 1)(2013. 8. 29 修订)	(7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 构监管工作的通知(2013. 6. 28)	(83)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	

①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有时修改的内容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本书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2013.9.23)	(83)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设计单位资质有关问题的复函(2012.5.8)	(84)

2. 人员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2003.6.13)	(85)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1.11)(2013.8.29 修订)	(8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2008.4.18)	(8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5.24)(2013.8.29 修订)	(9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评价人员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2010.2.22)	(98)

3. 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1.17)(2013.8.29 修订)	(10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1.19)(2013.8.29 修订)	(103)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2012.11.21)	(106)

四、安全生产责任

1. 行政责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4.21)	(113)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2004.11.3)	(11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11.22)	(1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07.7.12)(2011.9.1 修订)	(11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11.30)	(120)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7.25)(2013.8.29 修订)	(127)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2010.7.15)	(133)

2. 党内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2003.12.31)	(137)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0.8)	(138)

3.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2011.2.25 修正)	(1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2008.6.25)	(1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2006.7.26)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5.29)	(1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28)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2011.12.30)	(1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严格依法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2008.6.6)	(1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2012.9.6)	(149)
· 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50)

五、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1.13)(2013.7.18 修订)	(155)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2004.11.1)	(156)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2006.10.20)	(158)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2007.10.8)	(161)
安全生产监管档案管理规定(2007.6.4)	(164)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2008.11.17)	(16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访事项处理办法 (2009. 5. 11)	(168)	(2013. 10. 30)	(179)
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2011. 5. 26)	(17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 和舆论监督的指导意见(2010. 11. 17)	(180)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1. 10. 14)	(172)	国家安监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指导 意见(2011. 5. 17)	(181)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2012. 5. 2)	(17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行 政执法工作的意见(2012. 12. 31)	(184)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2012. 9. 21)	(17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保护生产安全事故和事 故隐患举报人的意见(2013. 6. 8)	(187)
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			

下篇 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规定

一、煤矿安全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 8. 29)(2013. 6. 29 修正)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11. 7)(2009. 8. 27 修正)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10. 30)	(2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3. 19) (2009. 8. 27 修正)	(3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3. 26)	(37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 9. 3)(2013. 7. 18 修订)	(2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 作的意见(2013. 10. 2)	(209)

2. 事故及隐患防治

煤矿安全规程(节录)(2004. 11. 3)(2011. 1. 25 修订)	(212)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2005. 1. 6)	(237)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 5. 14)(2013. 8. 29 修订)	(238)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2011. 10. 14)	(255)
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2011. 11. 25)	(2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 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 通知(2011. 5. 23)	(259)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加强煤矿 瓦斯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 8. 11)	(262)
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工作的通知 (2013. 3. 4)	(267)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 9. 21)	(268)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2012. 2. 22) (2013. 8. 29 修订)	(284)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1996. 10. 21)	(297)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2005. 9. 26)	(299)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 (2005. 9. 26)	(302)

3. 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

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2011. 1. 25)	(305)
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基本 规范(试行)(2011. 3. 21)	(308)
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	

* 加星号的文件为重见件,本处不收录,收录在本书其他地方,请读者见文件后页码标注,下同。

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 1. 20)	(3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 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通知(2013. 2. 1)	(313)
4. 煤矿安全监察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 11. 7)(2013. 7. 18 修订)	(315)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2003. 7. 2)	(318)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 7. 4)	(320)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2003. 7. 14)	(322)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2005. 1. 6)	(323)
5. 相关规定	
关于便携式瓦检仪及瓦斯报警矿灯使用管理规 定(1995. 4. 26)	(325)
煤矿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1996. 10. 21)	(32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4. 5. 17)	(327)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 9. 7)	(332)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 5. 28)(2013. 8. 29 修 订)	(334)
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定(试行)(2012. 6. 26)	(338)
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2012. 12. 21)	(341)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2013. 1. 24)	(34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关于加强国有重 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2006. 6. 7)	(34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关于加强小煤矿 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2007. 4. 28)	(34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预防暴 雨洪水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指导意见(2008. 4. 1)	(35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 见(2011. 4. 15)	(35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 煤矿放顶煤开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08.	

7. 1)	(35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 煤尘防治工作的通知(2008. 9. 5)	(3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通知(2008. 12. 23)	(36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煤矿安监局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用空气压缩机安全 管理的通知(2011. 9. 6)	(36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采煤矿深部天 然焦有关安全管理问题的复函(2009. 11. 9)	(366)

二、非煤矿山安全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3. 19)(2009. 8. 27 修正)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3. 26)	(3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11. 7) (2009. 8. 27 修正)	(1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10. 30)	(200)

2. 安全设施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 验收办法(2004. 12. 28)	(379)
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计审查与安全竣 工验收实施细则(2009. 10. 29)	(38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陆上石油天然 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有 关事项的通知(2006. 7. 21)	(38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非煤矿山新 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3. 4. 1)	(385)

3. 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2006. 2. 7)(2013. 8. 29 修订)	(386)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2009. 9. 7)(2013. 8.	

29 修订)	(389)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海洋石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2.4.1)	(40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浙原油储存设施安全监管法规适用问题的复函(2009.7.8)	(406)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6.25)	(408)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2000.4.24)	(413)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1.17)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6.29)	(4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3.11)(2009.1.24 修订)	(42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天然气液化企业和天然气输送管道有关问题的复函(2012.7.13)	(434)
5. 尾矿库安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5.4)	(43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指导意见(2009.3.9)	(438)
国家安监总局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3.12)	(446)
6.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监督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5.4)	(451)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问题的复函(2012.11.23)	(453)
7. 相关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6.8)	(45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10.13)	(45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8.23)	(4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监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2012.11.4)	(46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2007.10.17)	(46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治水工作的意见(2010.5.11)	(46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安全管理严防坠罐跑车事故的通知(2010.5.31)	(47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2.11.5)	(47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绞车问题的复函(2009.9.16)	(476)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

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1.26)(2011.3.2 修订)	(47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8.5)	(49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8.5)	(495)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1.17)	(50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1.30)	(50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7.1)	(5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7.17)	(51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11.16)	(517)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7.10)	(52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2013.9.18)	(52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2013.7.29)	(52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做好空气化工产品无人值守“现场供气”生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2.1)	(529)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10.17)	(529)
国家安监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2013.6.20)	(530)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医院自制医用氧及火力发电企业脱硝项目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2013.7.29)	(53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大型化工装置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和长输管道界定标准问题的复函(2012.4.18)	(53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2.5.2)	(53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2.5.30)	(533)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2012.5.31)	(533)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车用燃料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管问题的复函(2012.5.31)	(53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5.3)	(53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5.22)	(53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8.5)	(53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学实验设备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等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9.3)	(535)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12.25)	(535)
2.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8.26)	(53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4.5)	(54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6.15)	(544)
---------------------------------	-------

四、烟花爆竹安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21)	(54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5.10)	(55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7.1)	(558)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2013.7.17)	(56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10.16)	(5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10.11.8)	(567)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3.11)	(569)

五、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1994.7.5)(2009.8.27修正)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10.27)(2011.12.31修正)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12.3)	(58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5.12)	(584)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7.22)	(592)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试行)(2010.7.22)	(59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4.27)	(60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4.27)	(60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4.27)	(60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4.27)	(609)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012.6.29)	(614)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2013.12.31)	(61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2011.8.5)	(617)
---------------------------------------	-------

六、建设工程与项目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625)
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2003.4.17)	(631)
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2003.4.17)	(6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7.5)	(63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4.8.27)	(636)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2005.10.13)	(639)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007.11.5)	(6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12.14)	(644)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4.27)	(64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通知(2011.12.22)	(65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2012.5.31)	(656)

七、消防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4.29)(2008.10.28修订)	(665)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1990.4.10)	(672)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1994.12.25)	(67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5.25)	(67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11.14)	(677)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4.30)(2012.7.17修订)	(68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4.30)(2012.7.17修订)	(687)
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2012.5.21)	(692)

八、其 他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3.22)(2011.1.8修订)	(69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2011.7.7)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3.11.30)(2012.3.14修正)	(70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12.11)	(70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1.23)	(712)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9.8)	(718)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12.3)	(72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5.20)	(723)
· 典型案例 ·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725)

附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章目录及其在本书中的位置	(730)
------------------------------------	-------

上篇 安全生产综合性规定

一、綜 合

（一）綜合



资料补充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